

# B0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3、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3: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18日下午3:00。
- 4、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匀路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中心。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陶云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6人,代表股份116,566,5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9,354,1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5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6人,代表股份27,202,4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072%。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7人,代表股份37,202,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816%。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00,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44%。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6人,代表股份27,202,4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072%。

2、出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在财务资助方面的有关规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逐项表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79,354,056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03,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4133%;反对5,798,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5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03,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133%;反对5,798,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5,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606%;反对3,244,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11,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777%;反对3,244,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6%;弃权2,0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0077%。

3、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10,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419%;反对2,822,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17%;弃权2,0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6,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27%;反对2,822,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74%;弃权2,0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00%。

李秦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贵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联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贵州联群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0009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4: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

本次会议以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李秦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2020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0010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秦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0010

附件:李秦波先生简历

李秦波先生,44岁,工程师,历任山东莱城发电厂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发电厂“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委员;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秦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秦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不超过24,881,241股。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近日收到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振兴基金”)的《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的公告》,现将该告知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产业振兴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908,8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份来源:公司于2016年10月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减持原因:经营安排。
-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4,881,241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440,620股。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7、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根据产业振兴基金就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锁定承诺: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 2、根据承诺,产业振兴基金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限售期为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30日。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0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产业振兴基金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产业振兴基金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2、产业振兴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不超过24,881,241股。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近日收到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振兴基金”)的《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的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产业振兴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908,8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份来源:公司于2016年10月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减持原因:经营安排。
-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4,881,241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440,620股。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7、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根据产业振兴基金就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锁定承诺: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 2、根据承诺,产业振兴基金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限售期为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30日。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0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产业振兴基金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产业振兴基金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2、产业振兴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不超过24,881,241股。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近日收到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振兴基金”)的《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的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产业振兴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908,8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份来源:公司于2016年10月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减持原因:经营安排。
-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4,881,241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440,620股。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7、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根据产业振兴基金就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锁定承诺: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 2、根据承诺,产业振兴基金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限售期为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30日。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0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产业振兴基金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产业振兴基金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2、产业振兴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不超过24,881,241股。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近日收到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振兴基金”)的《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的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产业振兴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908,8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份来源:公司于2016年10月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减持原因:经营安排。
-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4,881,241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440,620股。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7、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根据产业振兴基金就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锁定承诺: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 2、根据承诺,产业振兴基金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限售期为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30日。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0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产业振兴基金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产业振兴基金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2、产业振兴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不超过24,881,241股。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近日收到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振兴基金”)的《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的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产业振兴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908,8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份来源:公司于2016年10月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减持原因:经营安排。
-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4,881,241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440,620股。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7、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根据产业振兴基金就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锁定承诺: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 2、根据承诺,产业振兴基金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限售期为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30日。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0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产业振兴基金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产业振兴基金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2、产业振兴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不超过24,881,241股。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近日收到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振兴基金”)的《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的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产业振兴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908,8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份来源:公司于2016年10月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减持原因:经营安排。
-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4,881,241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440,620股。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7、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根据产业振兴基金就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锁定承诺: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 2、根据承诺,产业振兴基金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限售期为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30日。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0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产业振兴基金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产业振兴基金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2、产业振兴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不超过24,881,241股。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近日收到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振兴基金”)的《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的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产业振兴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908,8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份来源:公司于2016年10月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减持原因:经营安排。
-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4,881,241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440,620股。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7、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根据产业振兴基金就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锁定承诺: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 2、根据承诺,产业振兴基金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限售期为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30日。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0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产业振兴基金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产业振兴基金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2、产业振兴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25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资金来源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陶江	不超过14,795,132股	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791,132股	30.00元/股-30.00元/股	自有资金	竞价交易减持	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6年,华创阳安(原“宝硕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相关大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对方向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华创阳安股票自发行之日(2016年9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锁定按各交易对方与宝硕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发行之日起,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宝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刘江先生作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2016年12月2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发行之日起,本次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宝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截至目前,刘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刘江先生拟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20-00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5,411,760.07	684,269,080.64	-35.12
	营业利润	76,812,568.26	-797,422,373.38	108.68
	利润总额	76,812,568.26	-798,417,202.07	10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46,400.00	-881,202,438.13	10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37,000.00	-874,122,194.81	10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77	10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	-26.36%	增加20.42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	3,243,287,481.60	3,217,769,084.04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4,202,200.00	2,264,202,200.00	0.00
	总资产	1,266,255,000.00	1,266,255,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	-26.36%	增加20.42个百分点

注:1、本报告期初回拨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未数。

2、以上财务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2,581.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17%;实现利润总额7,890.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0.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4.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85%。

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24,388.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6,492.76万元,股本为109,333.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2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上升了0.81%、2.84%。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说明

实现营业收入7,081.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8.88%;实现利润总额7,890.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0.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4.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43.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36%;基本每股收益0.0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79%。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推行首席内控官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切实建立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主营业务明显改善。各业务板块中,游戏业务因收入增加及加强成本控制,净利润同比大幅减亏,其中漫画实现扭亏为盈;小贷业务产品销售良好,收入及利润均有较大增长;教育业务与租赁业务保持了稳定盈利。

公司在2019年度对北京趣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6,212万元。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实现非经常性损益2,360.78万元,主要系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减值准备转回、所得税影响等,以及税前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事项影响。

3、合并范围变化

公司按照国资国企改革的要求,于2017-2018年度完成了“减数量、提质量、控风险”工作,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金海豪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3.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数量(股)	345,542,400
4.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数量(股)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双庆先生主持,会议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场董事11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全喜、董事王泰、张亚军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副董事长盛克发、董事许拉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场监事人,出席6人(其中监事人陶江、董事梁发富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 1.01.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尹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